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慶隆

電話：02-23565307

傳真：02-23976874

電子信箱：moi1653@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總字第104160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 (三)其他經上級機關或部長指定之工程案件。

三、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查核本部及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二)對本部所屬機關已完工之建築類工程案件，辦理全生命週期品管訪查。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均由部長指定本部高級人員兼任。

五、本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

前項查核委員，內派委員部分，由部長指派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之八職等以上主管或九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外聘委員部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名冊每二年檢討一次。

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後，不在此限。

前項外聘委員，未能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建置之專家名單中覓得適當人選時，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部長核定。

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幹事

若干人，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派兼之，協辦本小組業務。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查核委員：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九、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十、查核委員有第八點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

十一、本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

十二、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行政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本小組發文，以本部名義行之。

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之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u>(三)其他經上級機關或部長指定之工程案件。</u>	二、本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	本部於一百零三年高雄石化氣爆重建工程案件中奉行政院指定辦理審核作業，查前開工程所用經費非由本部轄管經費支應，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本部審核結論辦理核撥作業，為使本小組查核該類案件有所依據，爰增訂第三款規定，以茲適用。
三、本小組之任務 <u>如下：</u> <u>(一)辦理查核本部及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u> <u>(二)對本部所屬機關已完工之建築類工程案件，辦理全生命週期品管訪查。</u> —	三、本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查核本部及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落實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政策，本部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內總字第一〇一〇三七八五七四號函送「內政部建築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實施計畫」，將已完工工程之維護管理實施情形回饋至新建工程，並納入本小組之任務項目，俾使本部公共工程發揮最大效益，爰增訂第二款規定，以茲適用。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均由部長指定本部高級人員兼任。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工程施工查核事宜，均由部長指定本部高級人員兼任。 <u>本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u>	配合查核委員派聘兼作業修正，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另移列為第五點規定。

	<p><u>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u></p> <p><u>前項查核委員，除由部長指派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人員擔任外，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中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後，不在此限。</u></p> <p><u>前項外聘專家，未能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覓得適當人選時，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部長核定。</u></p>	
<p>五、本小組置查核委員若干人，於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派（聘）兼之，並於完成查核且無待處理事項後免兼。</p> <p>前項查核委員，內派委員部分，由部長指派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專業知識之八職等以上主管或九職等以上人員擔任；外聘委員部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之，其名冊每二年檢討一次。</p> <p>實施個案工程查核時，外聘之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有特殊情形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後，不在此限。</p> <p>前項外聘委員，未能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網路建置之專家名單中覓得適當人選時，得敘明理由，另行遴選後簽報部</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由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移列，並配合查核委員派聘兼作業方式修正。</p> <p>三、內派委員部分，原由本部函請所屬機關薦派，惟僅營建署薦派數位人員擔任，其他機關幾無薦派人員參與，另因薦派委員人數過少，致個案實施查核時內派委員部分不敷分派，無法達成各機關互相觀摩砥礪之效，爰修正為由部長指派本部及所屬機關符合一定資格者擔任委員，以廣納相關人員參與查核作業，使各機關人員互相觀摩學習工程實務運作，提升本部公共工程品質。</p> <p>四、外聘委員部分，增列每二年檢討一次之機制，定期新增淘汰外聘委員，維持外聘委員專業性與適當性。</p>	

<p>長核定。</p>		
<p><u>六、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u></p>	<p>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p>	<p>點次變更，規定未修正。</p>
<p><u>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派兼之，協辦本小組業務。</u></p>	<p>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就本部及所屬機關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日常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本部人員派兼之，協辦本小組業務。</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本部組織再造，修正派兼幹事規定。</p>
<p><u>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查核委員：</u>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p>	<p>七、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小組之查核委員：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業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p>	<p>點次變更，規定未修正。</p>
<p><u>九、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u></p>	<p>八、查核委員辦理查核時之迴避，準用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p>	<p>點次變更，酌作修正。</p>
<p><u>十、查核委員有第八點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u></p>	<p>九、查核委員有第七點或不能公正執行職權者，應解除其職務；其為外聘專家時，並通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專家名單中刪除之。</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七點點次變更，酌作修正。</p>

	十、本小組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標案，以不低於其當年度執行工程標案之百分之一為原則。	一、 <u>本點刪除</u>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作業要點中訂定年度查核案件總數計算方式，查該計算方式與本要點現行規定不同，為免衝突，本點予以刪除。
十一、本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	十一、本小組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將最近一季查核結果彙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	本點未修正。
十二、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行政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小組執行業務所需經費，由行政經費項下支應。	本點未修正。
十三、本小組發文，以本部名義行之。	十三、本小組發文，以本部名義行之。	本點未修正。